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3090068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貴保字第77號	113008054	1	本票(面額新臺幣伍萬元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陸胤廷	臺中市北屯區	票號TH NO 259001
112年貴保字第77號	113008054	2	本票(面額新臺幣伍萬元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陸胤廷	臺中市北屯區	票號TH NO 259002
112年貴保字第77號	113008054	3	本票(面額新臺幣伍萬元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陸胤廷	臺中市北屯區	票號TH NO 259003
112年貴保字第77號	113008054	4	本票(面額新臺幣伍萬元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陸胤廷	臺中市北屯區	票號TH NO 259004
112年貴保字第77號	113008054	5	本票(面額新臺幣伍萬元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陸胤廷	臺中市北屯區	票號TH NO 259005
113年貴保字第33號	113007011	1	本票(工商本票 (26萬元整))	1張		發還具領	李鎧亦	臺中市東勢區	
113年貴保字第33號	113007011	2	其他貴重物品 (借據)	1個		發還具領	李鎧亦	臺中市東勢區	